

长篇小说

美人的有约

宋芳华 著

现在的每一个瞬间，都将是生命中的唯一，包括生命中遇见的你，和遇到的我。去做你自己喜欢做的事情，怕黑就开灯，想念就联系。



长篇小说

美人有约

宋芳华 著

现在的每一个瞬间，都将是生命中的唯一，包括生命中遇见的你，和遇到的我。去做你自己喜欢做的事情，怕黑就开灯，想念就联系。

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美人有约/宋芳华著. —合肥: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,2015.5

ISBN 978 - 7 - 5650 - 2209 - 8

I . ①美… II . ①宋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95939 号

美 人 有 约

宋芳华 著 责任编辑 疏利民 特约编辑 疏丽云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出 版 |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| 版 次 |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|
| 地 址 |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| 印 次 |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|
| 邮 编 | 230009 | 开 本 | 710 毫米×1010 毫米 1/16 |
| 电 话 | 总 编 室:0551-62903038 市场营销部:0551-62903198 | 印 张 | 25.5 |
| 网 址 | www.hfutpress.com.cn | 字 数 | 301 千字 |
| E-mail | hfutpress@163.com | 印 刷 |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|
| | | 发 行 | 全国新华书店 |

ISBN 978 - 7 - 5650 - 2209 - 8

定价: 46.00 元

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。

序

芳华绝代，美人有约

许 晨

一个作家的优秀品质体现于他笔下的文字，古人讲“文如其人”，而这四个字，也是我对作家宋芳华（一滴…雨）的一个中肯的评价。

从有关资料中我得知她是一位优秀、勤奋的文坛新秀。她的小说、散文、诗歌曾发表在几十家报纸杂志上。特别是在网络领域，她的成绩更大，主编 40 多部电子期刊，策划并执行多次大型网络文化活动，主持过多场文艺名家专访，在新浪微博上拥有众多的“粉丝”。她用自己青春的热血、智慧和才华绽放芳华，闪耀春晖。这样的文苑新苗，我辈当鼓励鞭策，使其不断茁壮成长，早日成为茂盛的参天大树。

长篇小说《美人有约》以“爱的救赎”作为故事的框架结构，以倡导个性发展、突出人性内涵作为作品的主导，讴歌了人间真善美的真情关怀。小说取材于现实生活，但却比现实生活多了几分温馨、浪漫与美丽。全书28万多字，共分58章。

这部小说的成功之处除了有针对性地反映现实以外，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塑造了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，包括动作、眼神以及语言风格等。每个人物的出场，作者都作了不同的安排和表达，所以在人物个性塑造方面她做得非常成功，尤其是女主角叶灵香，她形象漂亮，美丽清纯，有着所有年轻女孩子爱美的特性，天真烂漫而又善良好正直。

《美人有约》的魅力还表现在语言上。文学作品是语言的艺术，好的语言让人读来是一种享受。宋芳华这部小说的语言，有散文的风韵和诗歌的灵气，而且还富有深邃的哲思，这是当今不少小说难以达到的境界。本来，她的散文灵动飘逸、委婉细腻，素有美文之称，经常被网络转载。她的诗歌也写得精巧别致、情景交融，富有个性。她已出版了多部散文集、诗集，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。在这部长篇小说里，她愈加发挥了自己的长处：小说的语言兼有散文与诗歌的特色，别具一格，自显风流。其中那些闪烁着哲理之光的句子如一粒粒珍珠，令人欣赏，过目难忘。

我相信，读者从这部小说中获得的不仅仅是一个生动曲折的故事，还能收获到更高层次的东西——那就是作者对生活和人生感悟与所做的概括，以及美的熏陶与爱的滋润。

作家笔下倡导“人性向善，社会必须良性发展”，在书中的很多章节中，作家宋芳华都毫不掩饰她的这种观点。譬如：汪海洋与擦鞋匠产生摩擦时，作家笔下用了一个意外的转折，展现出了“人性的光环”。汪海洋

的父亲酒驾，遭遇“碰瓷”老妇人讹诈时，作品中再次展现“人性的光环”来瓦解故事中随时被误解的阴暗面。这些善与爱的场景，在《美人有约》中表现得很多。可见，作家宋芳华是怀着一颗倡导良善与人文关怀的大爱之心，来写就这部小说，十分难得！

《美人有约》称得上一部动人心怀的好看小说！2015年的春天已经迈着轻盈的脚步走来了，我们欣喜地看到文学的百花园里又盛开了一朵鲜花，芳华娇艳，馨香迷人。希望她能经得起风雨的吹打和时间的考验，永远盛开在读者的心田！

2015年1月9日

许晨，中国散文学会理事，山东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。文学期刊及编辑出版委员会主任，国家一级作家，《山东文学》原社长、主编，青岛市政协委员，全国第五届冰心散文奖获得者。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序 | 芳华绝代，美人有约 | |
| | | 许 晨 (001) |
| 第一 章 | 欲望之门 | (001) |
| 第二 章 | 画地为圈 | (007) |
| 第三 章 | 危险游戏 | (015) |
| 第四 章 | 他乡奇遇 | (021) |
| 第五 章 | 灯红酒绿 | (030) |
| 第六 章 | 顺其自然 | (037) |
| 第七 章 | 美人江山 | (042) |
| 第八 章 | 金钱兄弟 | (047) |
| 第九 章 | 醒还迷茫 | (053) |
| 第十 章 | 非常接触 | (061) |
| 第十一 章 | 都不是事 | (068)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第十二章 | 夜色阑珊 | (074) |
| 第十三章 | 风花雪月 | (080) |
| 第十四章 | 人性光环 | (086) |
| 第十五章 | 女孩别哭 | (093) |
| 第十六章 | 非常接触 | (100) |
| 第十七章 | 红尘往事 | (106) |
| 第十八章 | 江湖险恶 | (112) |
| 第十九章 | 一夜俗事 | (118) |
| 第二十章 | 念念不忘 | (125) |
| 第二十一章 | 忐忑职场 | (131) |
| 第二十二章 | 美丽误会 | (137) |
| 第二十三章 | 成功策划 | (143) |
| 第二十四章 | 爱的味道 | (150) |
| 第二十五章 | 直面明星 | (159) |
| 第二十六章 | 若非传奇 | (165) |
| 第二十七章 | 保留底线 | (171) |
| 第二十八章 | 甲方乙方 | (177) |
| 第二十九章 | 神秘女人 | (183) |
| 第三十章 | 虞兮奈何 | (188) |
| 第三十一章 | 一夜虞姬 | (194) |
| 第三十二章 | 谋事在人 | (201) |
| 第三十三章 | 成事在天 | (207)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第三十四章 | 东风无意 | (213) |
| 第三十五章 | 规则背后 | (220) |
| 第三十六章 | 春花秋月 | (226) |
| 第三十七章 | 醉在初晴 | (233) |
| 第三十八章 | 急速穿越 | (239) |
| 第三十九章 | 粉红闲情 | (246) |
| 第四十 章 | 多事之秋 | (251) |
| 第四十一章 | 归心似箭 | (258) |
| 第四十二章 | 和好如初 | (265) |
| 第四十三章 | 山雨欲来 | (270) |
| 第四十四章 | 红杏出墙 | (276) |
| 第四十五章 | 一念之间 | (283) |
| 第四十六章 | 彼此放手 | (290) |
| 第四十七章 | 钝剑出招 | (296) |
| 第四十八章 | 醉后流泪 | (303) |
| 第四十九章 | 问题来了 | (310) |
| 第五十 章 | 如此安排 | (317) |
| 第五十一章 | 误入陷阱 | (324) |
| 第五十二章 | 无处可逃 | (330) |
| 第五十三章 | 痛的领悟 | (339) |
| 第五十四章 | 暗度陈仓 | (347) |
| 第五十五章 | 美人心计 | (355)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五十六章 | 无声较量 | （363） |
| 第五十七章 | 面对现实 | （370） |
| 第五十八章 | 相望江湖 | （377） |
| 尾 声 | 现实必须真实 | （386） |
| 附 录 一 | 德艺双修，文如其人 | |
| | 骆有法 | （388） |
| 附 录 二 | 慎始与文学关怀，《美人有约》 | |
| | 之我见 | 吴永生（390） |
| 附 录 三 | 《美人有约》是一部有生命力的 | |
| | 好小说 | 岳 南（392） |
| 附 录 四 | 写作是一种用心的答卷 | |
| | 张和平 | （394） |
| 后 记 | 宋芳华 | （396） |

第一章 欲望之门

人生充满了许多变数，究竟是因为变数而改变了常规，还是说因为常规而生成了变数？对于这些存在的开始，或者说结束，我无可奈何。只因无法预知的下一秒，才会存在希望和期待，所以，我必须接受，命运给予的挑战和变数。

就这样，我便有了一个状况中的“欲望框格”。那一年，我莫名其妙地结婚，是因为一个约定（类似于指腹为婚），我的父亲与她的父亲之间有着一段莫逆的渊源，据说是生死之交。

究竟是不是这个原因我不太清楚。总之，在那场婚姻的约定里，我是一枚棋子，一枚可以随意挪用的棋子。

而我的“未婚妻”，据说长相“奇特”，有旺夫之相。究竟奇特到什么程度，父母当时没说，却有意列出了历史上那些丑女帮夫成就一番事业的故事：什么诸葛亮因丑妻相助才成为丞相，辅佐刘备图成大业；什么朱元璋虽娶丑妻却成为一代帝王……他们没提姜子牙，没提他是在跟那个丑妻马氏离婚以后，才一改倒霉相，反而发迹做了周国丞相。

当然，凡是与隐喻无关的，老爹老妈肯定是不会说的，他们是聪明人。

本人不笨，听话听音，完全可以听得出来，他们是想通过这些“生动的例证”，来让我知道一个道理，而这个道理就是，即使她长得不好看，但肯定是要“旺夫”。百分百地能帮我创业、立业、做成一番事业！

所以，对于这场“腹婚”中的那个她，我一开始还是抱着莫大的期望，甚至说是一种男人对女人的幻想。

高中时，我不止一次地想象着，能与我共度一生的另一半究竟会是什么样的女人？我理想中的她是这样的：前凸后翘，凹凸有致。如果做不到凹凸有致，那至少也要修长些；如果做不到修长，那至少也要面容端庄秀美些吧？当然，宛若凝脂的视觉感才最好。

不奢望能与她一见钟情，但至少能够有感觉，小心脏随着她的出现而“扑通扑通”加快那么几下就可以了。要心动的感觉才好，一定要有！

但是后来，通过父母不断地暗示，我对这个活在脑海中的“想象的女人”开始有了怀疑：难道上天真的会派一个“天赋异禀”的女人助我？可我的“千秋伟业”在哪里呢？我怎么至今没感觉出，自己还是一个什么“将帅之才，帝王之相”呢？

无论有多少疑问，日子总是要周而复始过下去。

尽管他们一直不肯告诉我她的“奇特”到底有多“奇”，我也并不期待能早日见到她，因为，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了一种暧昧，这种暧昧是关于我和她的。我小的时候是见过他们一家人的，印象不深，只记得称他们“婶婶，伯伯”，反正大人让喊什么就喊什么，至于他们家的小女孩，我脑海里还真没有印象。后来怎样经过我父母的重点“推销”，夸大形象，就

不得而知了，抑或是婶婶他们早已意中由我来做他们的女婿吧。

而我的父母在亲友们面前也始终保守着这个“腹婚”的秘密。至于为何保守，现在想来，定是因为怕这些亲友们知道后，会产生一些“负面的影响”，这主要是怕影响到我，他们根本就不想让我知道关于女方的信息。

父母坚决地把这信息存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，那就是我们一家人知道，外人都不会知道。

直到我上大学，在一个夏季的假期里，他们开始张罗着，给我和她安排一场“别开生面”的约会。

那场约会是在一个夏日，那个知了撕心裂肺、烈日当空的午后，我被父母安排到海边的一个小公园里与她见面。我只好苦逼地顶着烈日、汗流浃背，按照约定的时间来到那里，边擦汗边环顾四周，猛地，我的眼前被一团“物体”遮住了，我的小心脏被突如其来的景象，吓得停止跳动了三秒钟。

当这“庞然大物”横在我面前时，我有一种强烈的压迫感。我惊诧于这滞重的压迫感，并注意到“横”在我面前的，原来是一个女人。

一个肥大健硕、浑身上下一般粗的女人，以螃蟹之姿，“横”在我的面前。那刻我只觉得天雷滚滚，那四个黄色的“保险圈”在向我滚动，滚动……

我霎时有种凌乱的感觉，呆在那里，时间也凝固了。

我把眼闭上，希望这是幻影。我用最快的速度在脑海中搜索学过的词汇来形容这种“诧异感”，但很遗憾，词库穷尽！只记起了看过的那些恐怖片中的魑魅魍魉。我安慰自己：不会比看恐怖片更恐怖的。于是几秒钟后，我睁开了眼睛，也随即碰触到了一双仿佛被肥胖挤压成缝隙的眼睛。

“你好！”她那两片厚厚的嘴唇里抖出一个友善的笑。“哦哦，嗯嗯，你好。”我胡乱地应答着。

“不是她，不是她，肯定是问路的。”那一刻，我心中是多么希望这不是我要见的那个她。

她正冲我笑，眼睛也越发眯成一条细缝，而那两颗龅牙正在笑容里“张牙舞爪”地狰狞着，只觉得一股寒流直冲我脑门射来，我几乎要弃所有的语言表述狂奔而去。我震撼于这种“别开生面”的惊喜，我为父母的眼光和决定而彻底感到悲催和绝望！

她的一笑彻底颠覆了一笑倾城的所有描绘，也令我浑身难受，鸡皮疙瘩“唰唰唰”地掉了一地。我心想：我的妈呀！就这长相，还能旺夫啊？上帝，饶了我吧！那时，我就在烈日的扫射下，和她“诡异”的笑意中凌乱……

她是我这辈子见过最丑的女孩，这场约会也是最震撼、最悲催的，那简直不叫折磨，而是摧残我的小心脏！

我有精神洁癖，那一刻我的精神在强烈抗议。

可是，造化弄人，冥冥中似乎有着不可违背的力量，在促使着我们每走一步都会有一个定数，或者变数。

许是缘于这个原因，以至于我必须去完成第二次的“任务”。当然，这“任务”还是父母给安排的，说只此一回必须完成，否则就别回家。父亲煞费苦心地订了一家豪华五星级酒店，希望我和她能通过饭局来“增进感情”。为了尽快完成这个被迫的“任务”，我硬着头皮第二天又去见了这朵“奇葩”。

当我来到那家酒店时，她早已经点好了满桌的珍馐美味，看着这些昂

贵的菜品，我说：“我没胃口，你自己吃吧。”

“哈哈，不吃多浪费啊。”她张嘴大笑，龇着两颗大板牙，小眼睛眯成一条缝，每笑一声，那肥嘟嘟的肚皮都在颤动着“舞蹈”。

当她用满意的眼神再三“流连忘返”于我的脸、我的胳膊、我的身体时，我有一股想逃出门外的冲动。

她看着眼前的“猎物”，大约是真的把我当成她“到口的猎物”了？

她几乎用“老鸨子”审查妓女身段一般的眼神，来上下左右地审视我，而且恬不知耻地紧盯着我的关键部位，我差点没去用手捂住那里，我的脸热了起来。于是，我挪开身体，搓两下手，假装去洗手间。

我心想：如果说把自己比作一部车，那肯定是一部高大上的顶配车，没本事来开我的车，还是不要烦我了。

洗手回来后，我埋头吃饭，大有视死如归试图消灭掉眼前一堆食物的意思。

阿弥陀佛！这是一个包间，其他人是看不到的。

她只顾自个边说边问边吃，我只顾埋头苦吃。

偶尔抬头，我惊讶地发现了一种奇异的现象：在她的周围弥漫着一层上升的水汽，云雾缭绕、热气升腾、湖光山色哇！那一刻，我硬生生地压住了胸腔呼呼上蹿的怒火，把一句“你奶奶的讲不讲卫生啊”也硬生生咽了回去。

看她肥嘟嘟的圆脸的周围，随着话语的起落而不断升升落落地飘着一层颤抖的“小水花”，我惊呆了，瞬间“风化”。

我悲哀地想：“干什么呀，这是？干吗来遭这个罪呢？这任务就非得完成吗？”我停下筷子，不再吃任何东西，只呆呆地看着升腾的水汽热气。

而她喷射的一朵“口水花”竟飞到了我的脸上，我正想擦拭，第二朵“口水花”紧接着就飞到了我的唇角，我恶心至极，欲吐。于是，我起身，假装去卫生间，把整张脸泡在水池里足有半分钟。

晕，真把我当“猎物”了？是不是不用蒸炸煮烧就可以大快朵颐地嚼吧嚼吧把俺给嚼吧了啊？看她那吃相，我毫无掩饰地说：“实在惊人。”

回到座位时，我说，已经吃饱了，随即要离开。

她伸手拦住，表示不同意我走，她说：“还只吃了个半饱，再说点了那么多菜，不能浪费了。”随便随便，总之我是吃不下那些被口水喷射过的食物了，你爱吃就吃吧，使劲地吃，撑死你个肥猪婆。我心里暗暗地骂着。

自那次见面后，我把假期都规划好，然后尽可能地躲到外地去，让以后的假期里不再有这个女人的任何“档期”。我拒绝见面，怕口水，怕看那一团糟的肥肉。

更怕跟她沟通，那简直不是一个世界的人，交流太费劲。跟一个你不喜欢的人沟通本没什么，但跟一个你雅她俗、你俗她却装雅的人交流，实在是挺令人难受的。

我对我所有的同学隐瞒了这个“传说婚姻”，因为怕被当成笑柄。

这事最好打包永远地隐藏起来，最好连她也别记起。我甚至暗地里祈祷，希望那个女人突然失忆、突然嫁走、突然失踪，永远也不要嫁给我就成。

第二章 画地为圈

对于这桩“腹婚”，应该说潜意识里我早知道了结果，但一直拒绝去想。没承想事情的发展着实让人头痛，事实上并没容我多想，父亲就已经给出了答案。

刚一毕业，父亲就催了：“把婚事办了吧，趁我还硬朗。”

我看着他那结实的后背，那比我还壮的胳膊，再看着他那满头也找不出几根白发的黑发。身上流汗呐！不停地唰唰唰地流呐！

我说：“爸，您老年轻着呢，身子骨看起来挺不错的。”

父亲说：“你别看现在硬朗，说不行就不行了，人开始老了，各方面都不行了。”

我嘲笑：“爸，您又不是七老八十，说糠就糠了的身子骨，哪方面不行了呢？”

他瞪眼：“你小子别扯些没用的，我说不行就不行，难道还比你年轻不成？”

我晕！好，不扯这些没用的，可是，这是我的终身大事啊，您老怎么说定就给定了，谁给您这权利？

（唉，这些话，没敢说呐，都憋在心里了，窝烂算了！）